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43號

原告 潘素禎
訴訟代理人 江婕妤律師
被告 陳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2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9,876元，此部分之不當得利為起訴前所生，應併算其價額；第3項請求自起訴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為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,900元，此部分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9,076元（計算式：359,200元+29,876元=389,0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5,14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苗栗縣頭份市濫坑段)	公告土地現值	占用	價額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元/m ²)	面積 (m ²)	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53-26地號土地	800元	435	348,000元
2	53-24地號土地	800元	14	11,200元
			合計	359,200元